

附件 1: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 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设置一个事业单位，规格为正科级，实有工作人员 13 名，书记（局长）1 名，副书记（副局长）2 名，专职信访督查专员 1 名。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

（二）部门职责

1、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

2、负责贯彻党的群众路线，集中反映社情民意，接待群众来信来访，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协调指导开展群众工作；

3、负责协调区内政法机关、处理社会治安治理日常事务、“610”工作、社会稳定工作，完成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预算单位构成
为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本级。该预算为
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入总计 432.59 万元，支出总计 432.5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32.2 万元，下降 49.98%。主要原因：项目调整，部分项目与大数据中心合并，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收入合计 432.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支出合计 432.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5.18 万元，占 45.12%；项目

支出 237.41 万元，占 54.8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432.5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32.2 万元，下降 49.98%，主要原因：项目调整，部分项目与大数据中心合并，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432.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20 万元，占 91.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8 万元，占 3%；卫生健康支出 11.13 万元，占 2.6%；住房保障支出 12.28 万元，占 2.8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95.1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66.8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8.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5.8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租赁，与 2020 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1.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与 2020 年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28.3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维修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2.3 万元，下降 7.5%，主要原因：厉行节俭，压缩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1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219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32.5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66.8万元，公用经费支出28.38万元，项目支出总额237.41万元。支出项目共11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0个。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固定资产总额342.83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0万元，车辆0万元，办公设备0万元，专用设备0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信访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附件：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工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
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